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5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富森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373號），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61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詹富森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被告前雖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交易字第26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06年8月24日執行完畢，然其於該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罪後已坦承犯行，且已經賠償被害人，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在卷可憑，經聽取檢察官、被害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經此偵、審程序，被告應知戒慎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諭知緩刑2年。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元郁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顏麗芸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6373號

被 告 詹富森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市○○路000巷00弄
00 號7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詹富森於民國113年7月7日下午6時許，從彰化縣○○市○○
路000巷00號之便利商店，走進大埔路485巷35號之牛肉麵店
廚房內丟廚餘時，與該牛肉麵店工讀生柯駿揚起口角。同日
下午6時30分許，詹富森見柯駿揚1人在上開牛肉麵店外抽
菸，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從上開便利商店過街，來
來回回走近柯駿揚，對柯駿揚咆哮，嗣並進入上開牛肉麵
店，對柯駿揚稱「不然到後面巷子單挑」等語，恐嚇加害柯
駿揚生命、身體；同日下午10時許，柯駿揚因機車排氣管遭
詹富森塞入香蕉（詹富森被訴毀棄損壞部分另為不起訴處
分），而找來朋友顏宜儒到上開牛肉麵店接送伊下班，詹富

01 森見柯駿揚、顏宜儒碰面，復基於上開同一恐嚇危害安全之
02 犯意，走到上開牛肉麵店外，先對顏宜儒表示若站在柯駿揚
03 那邊「會找人來處理你」，再對柯駿揚、顏宜儒咆哮、握拳
04 擺動，作勢攻擊柯駿揚、顏宜儒，接續恐嚇加害柯駿揚、顏
05 宜儒生命、身體，致生危害於柯駿揚、顏宜儒安全。

06 二、案經柯駿揚、顏宜儒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認定被告犯罪所憑之證據：

09 (一)被告詹富森於司法警察機關調查時之供述（見被告詹富森之
10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113年8月1日調查筆錄）。

11 (二)告訴人柯駿揚於司法警察機關調查時之供述（見告訴人柯駿
12 揚之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113年7月7日調查筆錄）。

13 (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指認人：柯駿
14 揚，被指認人：詹富森）、指認犯罪嫌疑人真實年籍對照
15 表。

16 (四)告訴人顏宜儒於司法警察機關調查時之供述（見告訴人顏宜
17 儒之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113年7月12日調查筆錄）。

18 (五)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指認人：顏宜
19 儒，被指認人：詹富森）、指認犯罪嫌疑人真實年籍對照
20 表。

21 (六)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大埔派出所偵辦刑案監視器擷取照片
22 紀錄表、刑案照片黏貼紀錄表、刑案照片紀錄表。

23 (七)被告詹富森於本署檢察官偵查時之供述（見本署113年11月4
24 日訊問筆錄）。

25 (八)告訴人柯駿揚、顏宜儒於本署檢察官偵查時以證人身份所為
26 之證述（見本署113年11月4日訊問筆錄及證人結文）。

27 二、被告所犯法條：

2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29 (二)被告因同一衝突事件，在同一地點，於接續之時間，先恐嚇
30 告訴人柯駿揚，再恐嚇告訴人柯駿揚、顏宜儒，應認係出於
31 相同之一個犯意，其各恐嚇行為間之獨立性較為薄弱，且係

01 侵害相同之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
02 強行分開，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03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4 (三)被告以一行為而觸犯恐嚇危害告訴人柯駿揚、顏宜儒安全之
05 數罪名，為同種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從一重
06 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 檢 察 官 王 元 郁